

#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根据2024年11月修订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增加2天，其中春节、劳动节各增加1天。据此对放假调休原则作进一步优化完善，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春节自农历除夕起放假调休8天，国庆节自10月1日起放假调休7天，劳动节放假调休5天，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分别放假调休或连休3天（如逢周三则只在当日放假），国庆节放假如逢中秋节则合并放假8天。

按照上述原则，现将2025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元旦	1月1日（周三）放假1天，不调休
春节	1月28日（农历除夕、周二）至2月4日（农历正月初七、周二）放假调休，共8天 1月26日（周日）、2月8日（周六）上班
清明节	4月4日（周五）至6日（周日）放假，共3天
劳动节	5月1日（周四）至5日（周一）放假调休，共5天 4月27日（周日）上班
端午节	5月31日（周六）至6月2日（周一）放假，共3天
国庆节、中秋节	10月1日（周三）至8日（周三）放假调休，共8天 9月28日（周日）、10月11日（周六）上班

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More...](#)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首次提出要建立生育补贴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共四个方面13条具体措施,包括首次提出要建立生育补贴制度。该措施提出:

## 一、强化生育服务支持:

1、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做好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研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强化生育支持保障功能。

2、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统筹多渠道资金,建立合理的成本共担机制,加大对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

3、建立生育补贴等制度。制定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和管理规范,指导地方做好政策衔接,积极稳妥抓好落实。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

4、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生殖保健技术研发应用,提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等生育医疗服务水平,规范诊疗行为,改善产妇生育体验。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指导各地将适宜的分娩镇痛以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深入开展早孕和流产关爱服务。

二、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



## 三、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

1、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鼓励各地出台多孩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等。

2、加强住房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的支持力度,可结合实际出台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政策。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3、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完善促进妇女就业政策,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女职工特别是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组织开展寒暑假期间和课后儿童托管活动,积极帮助职工分担育儿压力。

## 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More...](#)

## 上海市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经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对于认定为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5%;
- 2.对于认定为第二套改善型住房,且贷款所购住房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及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宝山、金山6个行政区全域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8日起施行。2024年10月18日前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原政策执行,2024年10月18日(含)后受理的公积金贷款按本通知执行。[More...](#)



## 天津市公积金中心调整公积金有关政策,推动京津冀公积金协同发展

天津公积金中心为助力构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京津冀住房公积金协同发展,结合实际,出台《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通过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加大对缴存职工解决基本住房问题的支持力度,支持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进一步推动京津冀住房公积金协同发展走深走实。政策的主要内容涉及:

### (一) 支持职工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1.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购买天津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人及配偶、双方父母可以按照本市现行购买保障性住房提取政策提取住房公积金,根据不同购房形式可按以下方式提取住房公积金:

- 未使用住房贷款的,可以就支付的购房款申请提取购房合同签订当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不超过购房款。
- 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和使用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的,对于支付的首付款,可以申请提取购房合同签订当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不超过购房的首付款;对于偿还的贷款本息,可以申请提取贷款结清当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不超过已偿还的贷款本息。

## 2.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职工符合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应支付不低于住房交易价格15%的首付款,最长贷款期限30年,贷款额度计算等其他政策按照本市首套住房贷款政策执行;采用住房抵押担保方式的,抵押值最高不得超过抵押物价值的85%。

### (二) 放宽在北京市、河北省购房提取政策

按天津市现行政策,职工本人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购买自有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要求职工本人或配偶具有所购住房城市户籍或在所购住房城市缴存住房公积金。《通知》施行后,职工及配偶在北京市、河北省购买自有住房,且在本市无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及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记录的,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再要求职工或配偶具有所购住房城市户籍或在所购住房城市缴存住房公积金。

政策执行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More...](#)



##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规程》,启动2023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日前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规程》,共5章25条,第一章总则、第五章附则对有关事项作统一说明、解释,第二章至第四章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信息采集与筛查比对、单位确认与资金发放、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办理、资金发放等各项业务办理流程进行规定,进一步细化经办流程,优化办理方式,并统一规范业务表单。《规程》着重强调规范管理、依规经办、防范风险,特别是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和“数字政府”工作方向,通过“数据多跑路”实现“群众少跑腿”推进“跨域通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 一、优化业务流程

全省稳岗返还工作统一由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公示、发放,并实现业务全流程网办。社保经办机构运用数据共享及资格审核筛选“免申即享”、“依申请返还”单位名单,并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推送相关单位稳岗返还资金核定信息,“免申即享”单位仅需网上确认后便可以进入发放流程,劳务派遣单位也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实现“依申请返还”业务全流程网办。

### 二、提升服务能力

在实现业务全流程网办的基础上,社保经办机构还通过信息系统、短信、书面通知、电话等多种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单位推送信息,对未及时确认的企业主动联系提醒确认。在政策实施年度次年一季度,社保经办机构组织对稳岗返还发放工作进行复核,确保符合领取条件的单位充分享受政策权益。

### 三、强化风险防控

加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稽核协同联防联控工作,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全流程监督机制,严格规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同时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的情形明确了责任及义务,对发现涉及劳动关系等违规行为作出移交职能部门处置规定,进一步防范经办风险、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More...](#)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2024年11月起执行

2024年9月29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8号,以下简称《2024版省级清单》)。为了进一步依法依规强化业务经办,持续提升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省医保局结合相关政策新规以及业务实际等,出台了《2024版省级清单》。

主要内容:《2024版省级清单》共分为四个部分,分别为正文、事项清单、受理表格和办事指南。

**正文:**正文共三点内容,一是要求各地医保部门严格按照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为参保人提供规范、统一、高效、便捷、安全的经办服务。二是推动数智赋能,推动数据共享、一网通办,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水平。三是要求严密组织实施,对经办政务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重点强调各地要严格执行《2024版省级清单》,不得另行制定市级清单。此外,结合长护险试点工作等要求,增加“需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市,可按相关规定开展经办业务”表述。

**事项清单:**清单共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等10个主项,35个子项,分别从事项描述、办理材料、办理层级、办理时限、办理环节、备注、设定依据等角度明确了办理要求。

**受理表格和办事指南:**受理表格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等17份受理表格。办事指南涵盖35个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的事项名称、服务对象、设定依据、受理单位、办理及查询方式、办理材料、办理流程、流程图、办理时限、评价渠道等内容,切实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水平,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医保经办政务服务。

本通知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More...](#)



## 浙江省公布2024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联合发布了浙江省2024年的社会保险有关基数:

根据有关数据测算,2023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为99722元。浙江省内各地以此为依据计算2024年社会保险相关待遇,并按规定及时调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适当减轻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2024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2022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60%确定,养老保险缴费指数数据实计算。[More...](#)

## 大连市公积金中心阶段性调整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自2024年11月起执行

大连市公积金中心发布通知,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进一步满足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大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阶段性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单人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60万元,双人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100万元。

本通知自2024年11月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More...](#)



## 沈阳市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经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调整如下:

###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

将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或二手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第二套商品住房或二手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调整为“缴存人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或二套新建商品住房或二手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均为15%”。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 二、调整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期限

将现行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政策由“购买产权转让住房的,房屋竣工年限超过40年(不含40年)的住房,不再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期限为40年减房龄,二手房最高贷款期限为30年”调整为“购买产权转让住房的,房屋竣工年限超过50年(不含50年)的住房,不再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期限为50年减房龄,二手房最高贷款期限为30年”。

### 三、调整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倍数

已经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贷款限额倍数由当期最高贷款额度的1.3倍调整为当期最高贷款额度的1.5倍。

#### 四、调整职工偿还贷款最高年龄

缴存人家庭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偿还贷款最高年龄由男65周岁、女60周岁,调整为男68周岁、女63周岁,或不超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高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

#### 五、支持符合条件的婚后家庭再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在婚前各自使用过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均已结清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再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第二次公积金贷款政策。

本通知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More...](#)



## 西安市开展2024年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并确定缴费基数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2024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为稳妥有序开展我市2024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二、申报人员范围及口径

(一) 申报范围: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以及其正常参保的在职职工,不包含停保和退休人员。

(二) 申报所属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 申报口径:用人单位以在职职工为对象,缴费工资以职工本人2023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2024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依据。2024年新入职人员,以起薪月工资申报2024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

(四) 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执行全省全口径社平工资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2023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7598.33元(年平均工资91180元)。个人2023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22795元的,以22795元作为缴费基数;个人2023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4559元的,以4559元作为缴费基数。

2、医疗保险执行全市全口径社平工资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2023年度全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8637元(年平均工资103646元)。个人2023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25912元的,以25912元作为缴费基数;个人2023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5182元的,以5182元作为缴费基数。[More...](#)

## 陕西省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

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0月17日发布通知,根据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优化我市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市建发〔2024〕152号)文件精神,现就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75万元,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多子女家庭在此基础上提高至1.2倍。

二、结清首次公积金贷款后,再次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首付比例不低于20%。若申请组合贷款购房,首付比例需同时满足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的要求,商业贷款和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不同时,取高值确定首付比例。

三、缴存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六个月(含)以上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More...](#)



## 湖南省公布2023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确定湖南省社保缴费基数

按照湖南省统计局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计算,2023年湖南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711元,并以此确定月缴费基数值。全省三项社会保险的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按缴费基数值(6711元/月)的300%、60%确定。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以在月缴费基数值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合适的申报,缴费基数从4027元至20133元不等。

适用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More...](#)



## 广西公布2024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相关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为进一步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有关工作,保持与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衔接,在确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24年度缴费基数和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等标准时,涉及“上年度广西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统一使用上年度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1070元(6756元/月)计算。[More...](#)



## 云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于2024年11月起执行

为了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保障其在劳动中的安全、健康等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女职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云南省正式出台了《云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于2024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明确,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均适用本《规定》。为了确保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有效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合理安排女职工劳动保护所需经费。

值得注意的是,《规定》强调了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的性别平等原则。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录(聘)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招录(聘)标准。同时,用人单位也不得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更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或者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以及限制其聘任、晋职、晋级、职称评审等。

在女职工的具体劳动保护方面,《规定》要求用人单位采取多项措施。例如,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明确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保护措施、劳动防护用品,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落实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提供免受性骚扰的工作环境;保障女职工的生育医疗、生育津贴等待遇;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职业技能、心理健康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等知识教育和培训等。

针对女职工在不同生理时期的特殊需求,《规定》还做出了详细规定。例如,用人单位应当为经期女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包括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经期禁忌劳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还可以向在职女职工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35元的卫生费或者相应价值的卫生用品,患有重度痛经的女职工,经医疗或者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经期给予1至2日的休假。对于孕期女职工,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安排适当的劳动岗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劳动,并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同时,用人单位还应当为哺乳期女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包括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哺乳期禁忌劳动,并在每日的劳动时间内为其安排不少于1小时的哺乳时间。



此外,《规定》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和学校、工会等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托育托管服务,以更好地照顾女职工的家庭生活。还鼓励支持女职工比例较高的用人单位采用灵活用工机制,探索用工余缺调剂、岗位机动用工池等方式填补工作岗位空缺。[More...](#)

## 安徽省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

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保障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大购房和租房提取支持力度

1.阶段性扩大购房提取范围。2026年12月31日(含)前购买合肥市自住住房的，在本人及配偶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基础上，支持双方父母、子女提取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金额不大于实际已支付的购房款。

2.推进租房提取按月划转。缴存职工在与省直分中心签约的住房租赁机构租房后，可申请按实际已支付房租按月划转住房公积金。



### 二、进一步优化贷款政策

提高缴存保底余额、缴存时间倍数计算标准。计算贷款可贷额度时账户缴存余额由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提高至不足3万元的按3万元计算。正常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1年以内(含1年)、超过1年且在2年以内(含2年)的，缴存时间倍数分别由原来的10倍、15倍统一为15倍；正常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超过2年，缴存时间倍数为20倍。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More...](#)

## 关于我们

BIPO(必博)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全球服务网络已覆盖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BIPO为全球企业定制的Total HR Solution，包含HRMS、Butter、Athena BI，实现了包括全球人力资源及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R)、独立承包服务(Contractor)等服务的高效交付，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www.biposervice.com
 bipoinfo@biposervice.com
 400-101-7100
  
 biposvc
 bipo-svc
 wechat ID: BIPO-China



Copyright © 2024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欢迎扫码订阅

Asia Pacific • North America • Latin America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